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延長有關建議交易之合併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達成合併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尚需額外時間，合併協議的訂約方已以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自2019年2月6日延長至2019年5月6日。本公司仍有信心建議交易將可於已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

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合併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仍全面有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9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